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银行”）、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市商业银行”）、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银行”）及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财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14年12月29日起增加浦发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东莞银行、威海市商业银行、吉林银行及增财基金为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0950）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2014年12月29日至2015年1月23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浦发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联系人：高天、姚磊
联系电话：021-61618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传真：021-63604196
网址：www.spdb.com.cn

2.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注册地址：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东莞农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沛良
联系人：何茂才
客户服务电话：0769-961122
网址：www.drcbank.com

3.东莞银行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21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21号
法定代表人：卢国锋
联系人：陈率
联系电话：0769-22119061
客户服务电话：96228（广东省内）；40011-96228（全国）
网址：www.dongguanbank.cn

4.威海市商业银行
注册地址：威海市宝泉路9号
办公地址：威海市宝泉路9号
法定代表人：谭先国
联系人：李智颖
电话：0631-5211651
传真：0631-5215726
客户服务电话：山东省内96636，中国境内40000-96636
公司网站：www.whccb.com，www.whccb.com.cn

5.吉林银行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湖大路1817号
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湖大路1817号
法定代表人：唐国兴
联系人：孙琦
电话：0431-84999627
传真：0431-84992649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6666
公司网站：www.jlbank.com

6.增财基金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1209室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联系人：史丽丽
电话：010-67000988
传真：010-67000988-6000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8811
公司网站：www.zcvc.com.cn

7.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6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12月31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标普消费品指数增强（QDII）	
基金主代码	118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12月3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4年12月3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12月31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4年12月31日为瑞士证券交易所、德意志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5年1月5日
	恢复赎回日	2015年1月5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1月5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5年1月5日为瑞士证券交易所、德意志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注：本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代码为118002，该类份额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2014年12月31日起暂停，于2015年1月5日恢复；本基金美元现汇基金份额代码为000593，该类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自2014年12月31日起暂停，于2015年1月5日恢复。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6日

关于调整易方达官方淘宝店基金申购费率的公告

为进一步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将进一步降低投资者通过易方达基金官方淘宝店投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费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生效时间

自2014年12月29日起

二、易方达基金官方淘宝店网址

http://efund.taobao.com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在淘宝网注册并关联实名认证支付宝账户、通过易方达基金官方淘宝店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四、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本次优惠申购费率适用于在易方达基金官方淘宝店所发布且原申购费率不为零的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适用的业务范围具体以易方达基金官方淘宝店发布为准。

五、优惠费率

优惠申购费率为当前执行的基金原申购费率的20%，按此标准计算的优惠申购费率如果低于或等于0.3%，则按0.3%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3%的，则执行该基金原申购费率。

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进行公告。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在易方达基金官方淘宝店开户、交易前，应认真阅读相关交易协议与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七、其他事项

1、投资者可拨打易方达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2、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3、支付宝客服电话：0571-881566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6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实行网上直销认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12月29日起的基金募集期间内对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认购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实行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1、适用基金

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0950）

2、适用对象及渠道

本次认购费率优惠仅对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的认购申请有效。

二、优惠费率

1、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赎回转认购”功能参与认购本基金，享受零认购费优惠（公告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除外）。具体“赎回转认购”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2、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元）（含费）	公告认购费率	网上直销认购优惠费率			
		广发银行卡	建设银行卡、招商银行卡、交通银行卡	工商银行卡、兴业银行卡等其他银行卡以及天天盈账户、支付宝账户（通过官网购买）等	易方达基金官方淘宝店
M<100万	0.8%	0.08%	0.64%	0.6%	0.3%
100万≤M<200万	0.6%	0.06%	0.6%	0.6%	0.3%
200万≤M<500万	0.3%	0.06%	0.3%	0.3%	0.3%
M≥500万	1,000元/笔	1,000元/笔	1,000元/笔	1,000元/笔	1,000元/笔

注：（1）公告认购费率指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发售公告中所载的原费率。

（2）如本公司后续开通新的支付渠道，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具体费率。

三、重要提示

1、本次认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基金在募集期间的网上直销认购费率。

2、本基金网上直销系统募集时间截止至2015年1月23日17:00。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3、开户当天即可进行认购交易，如开户申请确认失败，则当天提交的认购申请一并确认失败。请投资者于开户受理后的第二个交易日，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4、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efunds.com.cn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881808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信箱：service@e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6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2014年12月31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场外：易方达黄金主题（QDII-LOF-FOF）；场内：易基黄金	
基金主代码	1611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12月3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4年12月3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12月31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4年12月31日为瑞士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5年1月5日
	恢复赎回日	2015年1月5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1月5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5年1月5日为瑞士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6日

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安排的公告

根据《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苏黎世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的每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开放日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2015年处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境外主要市场（美国、伦敦及瑞士）的节假日暂停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投申购业务，并自下列节假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投申购业务：

月份	日期（节假日）
1月	19日 马丁路德金纪念日（美国）
2月	16日 总统日（美国）
4月	3日 耶稣受难日（美国，瑞士，伦敦）
5月	4日 劳动节（伦敦）
	14日 耶稣升天日（瑞士）
	25日 阵亡将士纪念日（美国）；圣灵降临日（瑞士）；春季银行休假日（伦敦）
7月	3日 独立日（美国）
8月	31日 夏季银行休假日（伦敦）
9月	7日 劳动节（美国）
11月	26日 感恩节（美国）
12月	25日 圣诞节（美国，瑞士，伦敦）
	28日 节礼日（伦敦）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若境外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免长途费）进行咨询；也可登录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2015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安排的公告

根据《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的每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2015年处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境外主要市场（美国）的节假日暂停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投申购业务，并自下列节假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投申购业务：

月份	日期
1月	19日 马丁路德金纪念日（美国）
2月	16日 总统日（美国）
4月	3日 耶稣受难日（美国）
5月	25日 阵亡将士纪念日（美国）
7月	3日 独立日（美国）
9月	7日 劳动节（美国）
11月	26日 感恩节（美国）
12月	25日 圣诞节（美国）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若境外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免长途费）进行咨询；也可登录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元旦节前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26日

1.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货币	
基金主代码		320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12月30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12月30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的休市安排（2015年1月1日至1月4日休市，1月5日起照常开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诺安货币A	诺安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320002	32001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于2014年12月30日及12月31日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及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自2015年1月5日起，本基金的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基金的申购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后，将继续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详情请查看本公司2008年8月2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上的公告-《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货币市场基金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请投资人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免长途话费），或至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14-0017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56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68.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9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4］3123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4］402号）核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4年11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根据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中小板上市有关事宜。2014年11月27日公司第三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公司目前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得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10100000011425。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壹亿壹仟叁佰万元变更为人民币壹亿伍仟零陆拾捌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5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

（2014年12月）

保荐机构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培训对象名称：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侯卫	联系电话：13940963925
保荐代表人姓名：赵怡	联系电话：13911700099
培训实施人员姓名：侯卫、汪海源	
参加培训人员：培训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培训时间：2014年12月15日和2014年12月19日	
培训对应期间：2014年度	
培训主要内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	

一、培训基本情况

2014年12月15日和2014年12月19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分别于沈阳市和深圳市对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萃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翠艺”）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进行了持续督导专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深圳萃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和深圳翠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此次培训。

二、培训内容简介

以实例讲解如下内容：

1. 企业日常经营相关的信息披露；
2. 日常经营外应披露的交易；
3.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修正公告；
4. 投资者关系管理；
5. 内幕信息知情人。

三、培训效果

通过实例讲解，加深培训对象在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和杜绝内幕交易等方面的理解和认识。

保荐代表人签名：侯卫　赵怡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关于在申银万国证券开通东方基金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12月29日起在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开通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旗下管理的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00001）、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00003（前端））、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400005；B类：400006）、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00007（前端））、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00009）、东方核心动力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00011（前端））、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00013）、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00015）、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00016）、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00018）、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00020）、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00022）、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00023）、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00025）及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400027；C类：400029）之间的转换。目前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均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转换业务。本公司今后将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开展其他收费模式和新发行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如若开通将另行公告。

二、业务办理地点和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通过申银万国相关营业网点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三、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以下简称"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以下简称"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 当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基金时：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 当转出基金为货币基金时：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注：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计算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费补差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费补差：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费补差=(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换出时，应按照每支基金的基金合同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3.针对部分产品有转换费率优惠的情况，以具体产品相应公告为准。

四、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在本公司所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之间进行。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3.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转入基金赎回或再次转换出时，所收取的赎回费按新的持有时间所适用的费率档次计算。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4.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转出份额可遵循"先进先出"（即：最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最先转出）或"后进先出"（即：最晚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最先转出）等原则进行转换确认，具体适用原则以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为准。

5.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中其他相关细则以本公司发布的转换业务公告为准。

五、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六、重要提示

1、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本公司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3、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申银万国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站：www.sywg.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站：www.df5888.com或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天兴仪表　公告编号：2014-083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5日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4日15:00至2014年12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文武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4人，代表股份90,116,8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60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89,003,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864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1人，代表股份1,113,2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363%。

(2)中小股东(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3人，代表股份1,114,8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37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1人，代表股份1,113,2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363%。

8.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表决情况：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陕西鑫地隆矿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451,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620%；反对665,0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3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9,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3426%；反对665,0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65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表决结果

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伦典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德成律师、孙彬律师

3.结论性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四川伦典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国企改A与国企改B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更正公告

本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上披露了《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国企改A与国企改B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书正文中关于持有人结构的相关数据有误，现更正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23日，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如下：

国企改A：场内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152,027,724份，占比9.03%；场内个人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1,530,679,662份，占比90.97%。

国企改B：场内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152,027,828份，占比9.03%；场内个人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1,530,679,558份，占比90.97%。

特此更正。本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富国天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二〇一四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2014年12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天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富国天盈债券（LOF）（场内简称：富国天盈）
基金主代码		16101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5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天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天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2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0.86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4,787,026.1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2,957,405.2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复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12月30日	
除息日	2014年12月31日（场内）	2014年12月30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01月6日（场内）	2015年01月5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投资者。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的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为2014年12月3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15年01月6日起投资者可以办理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仅限于现金分红。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2、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机构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仅限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通过场外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的基金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投资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最后一次相关选择（或修改）所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

3、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或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或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外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外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本公告发布当天（2014年12月26日）富国天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一小时（9:30-10:30）。权益分派期间（2014年12月26日至2014年12月30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5、咨询方式：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6、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编号：临2014-80
转债代码：110025　转债简称：国金转债
转股代码：190025　转股简称：国金转股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金转债”赎回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14年12月29日

●赎回价格：100.315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1月9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4年12月30日）起，"国金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国金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14年11月21日进入转股期，从2014年11月21日至2014年12月11日连续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本公司"国金转债（110025）"（以下简称"国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国金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国金转债全部赎回。

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披露了《关于"国金转债"赎回的公告》，于12月16日、12月18日披露了《关于